

108 學年日本文化體驗教育旅行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已充分了解本次行程內容，並同意____年____班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參加本次活動。在日教育旅行期間本人子弟會確實遵守相關規定及團隊規範並注意自身安全。活動期間若萬一有任何緊急、必要狀況就醫時，除立即通知本人外，本人同意由帶隊老師代行監護人必要之簽章與緊急處置。

日本教育旅行學生均以公假參加，教育旅行為學習活動非參加旅行遊樂園，亦即視同上課，若作業未繳、重要通知未到、缺課等未遵守師長規定者，仍以校規處份(記警告或公服等)，而表現優良者得酌予獎勵記嘉獎。本次教育旅行活動學習作業或活動包括下列階段，本人同意協助督促學生學習:

1. 行前需(1)撰寫行前學習單、(2)練習交流學校表演項目、(3)與交流學校學生 email 往來 (依實際與日方學校聯絡後確定)、(4)製作個人名片、(5)參加基礎日文會話等課程至少 3 小時(時數依照實際規劃)。
2. 日本活動期間-每日均須撰寫學習單(學習手冊)。
3. 回國後須(1)繳交心得報告、(2)表現優良同學於朝(晚)會時段上台分享心得(老師指派或自願者)、(3)參加成果海報展或相關分享活動、(4)製作投影片並於班上分享、(5)學習檔案認證~拓展國際視野，由圖書館認證。

校方擁有本次活動相關照片、影音和書面資料、學生心得與作品等的使用權，提供教育文化使用。有關滑雪課程重要告知事項:(領隊教師得視狀況調整活動內容)

1. 本次活動包含滑雪課程(費用含纜車票、滑雪裝備服裝租借、教練指導教學、證書發放等)，若有身體不適請貴子弟考量自身狀況後參加。請注意:若無法參加滑雪課程將無法單獨退費。
2. 滑雪課程為雪地體育活動，若未能注意自身安全則有受傷可能性，請提醒貴子弟需提高警覺避免意外發生。

若報名完成後因個人因素取消，本人同意依照觀光局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第 27 條 (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 辦理，將扣除旅行社訂房、退票等相關手續費。

此致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意見(建議):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請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108 年 月 日

☆註:學校因受採購法與公庫費用規範恕無法接受信用卡付款，僅能使用臨櫃匯款方式。

-----請勿撕開-----上下均簽名完成後交至圖書館-----請勿撕開-----

108 學年日本文化體驗教育旅行 導師同意書

本人同意上述學生參加 108 學年日本文化體驗教育旅行。

致貴班導師:根據教育旅行活動學習作業規定(第 7.3 條)學生參與本活動後，建請您考量利用班會課等時間，讓參加同學製作 PPT 等分享心得給全班同學，讓無法參加的同學也能增廣見聞，提高教育旅行學習的意涵，謝謝您的協助與幫忙。

導師意見(建議):

導師簽名:

(請簽章) 108 年 月 日

☆請繳至圖書館，承辦主任鍾允中(02-28313114#521, 0975213508) email: anthony@slhs.tp.edu.tw。